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4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易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0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易璟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妨害教育召集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新竹後備指揮部查詢作業、新竹後備指揮部教點召歷史資料、民國113年5月7日新竹後備指揮部列管後備軍人召集未到人員訪查照片黏貼表照片1張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妨害教育召集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係後備軍人，依法有應受教育召集之義務，卻於知悉已受主管機關教育召集後，無故逾應召期限未參加教育召集，妨害國家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，並影響國軍對於軍人之教育、訓練，損及潛在之國防動員兵力，實有不該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經濟狀況勉持(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3508號偵查卷第3頁)，暨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情狀及所生危害尚非重大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念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：

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□應受召集，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005號

被 告 黃易璟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易璟係國防部新竹後備指揮部列管之後備軍人，依法有接受國防部教育召集之義務，而為新竹後備指揮部博愛動員甲字第231503號編號0211之應召員，應於民國113年3月16日，前往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（太和靈山修道院）報到，接受新竹後備部第一營14天之教育召集訓練。詎黃易璟竟意圖避免教育召集，於收悉上開召集令後，無故逾應召期限2日以上，而未接受教育召集。

二、案經新竹後備指揮部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易璟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2 人鄭月娥於偵訊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教育召集令收
03 件回執、新竹後備旅第一營步兵第一連教育召集訓練未報到
04 人員名冊影本、新竹後備指揮部召集未到人員訪查紀錄表各
05 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
06 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應
08 受教育召集無故逾應召期限2日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3 檢 察 官 劉晏如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

16 書 記 官 黃冠筑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8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6條

19 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
20 以下有期徒刑：

21 一、捏造免役、除役、轉役或免除召集原因。

22 二、毀傷身體。

23 三、拒絕接受召集令。

24 四、應受召集，無故逾應召期限二日。

25 五、使人頂替本人應召。

26 無故不參加點閱召集，或意圖避免點閱召集，而有前項第 1 款
27 至第 3 款及第 5 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28 科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